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2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2
（四）回购实施期限.....	3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的意见.....	3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3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4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4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4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5
（三）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5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5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6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7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作为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中林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中林股份拟通过竞价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恒泰长财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中林股份股票于2014年10月24日挂牌，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中林股份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详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部分。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中林股份的股票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最后一个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为2023年6月21日，收盘价为0.69元/股，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

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实施期限

中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1、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3,800,000股，不超过27,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42%-34.85%，前述比例上下限相比倍数与股票数量上下限倍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经核查，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

2、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本次拟回购价格及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另外考虑到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预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00元，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中林股份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为49,818,360.31元，公司自有资金充足，高于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中林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中林股份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增强投

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均价为0.65元/股。

根据中林股份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67,360,111.90元、192,407,889.38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02,920.49元、13,863,583.3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48,953,260.69元、186,378,953.2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100,330,928.48元、143,387,870.86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时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总成交量为934,118股，交易额为602,961.00元，交易均价为0.65元/股。

自2023年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共11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81个交易日有成交记录，总成交量为1,235,734股，交易额为808,901.00元，交易均价为0.65元/股。

2022年度共24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206个交易日有成交记录，总成交量为10,505,150股，交易额为8,690,900.00元，交易均价为0.83元/股。

2021年度共24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103个交易日有成交记录，总成交量为7,329,408股，交易额为8,963,304.00元，交易均价为1.22元/股。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7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董事会审议

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林股份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末及2021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27元、1.81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截至2022年12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三）权益分派及过往股票发行价格

自挂牌后公司共进行了四次分红，分别为：2016年6月22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7年6月22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2019年6月20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每10股派0.55元人民币现金，2021年8月5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4年6月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公司以1.428元/股新增股份1780万股，挂牌后2015年5月份完成股票定向发行以2.86元/股新增股份3000万股。1.428元/股新增股份经四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约为0.787元/股，2.86元/股新增股份经四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约为1.742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较挂牌前新增股份除权除息后价格高61.37%，较挂牌后新增股份除权除息后价格低27.08%。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截至2022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7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7元/股计算，市净率为1倍，选取4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2022年末市净率最高为3.40倍，最低为-3.92倍，4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为0.61倍，公司市净率在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北方时代 (870053)	吉华股份 (831708)	九易庄宸 (835960)	ST华源股 (830786)
每股市价①	5.92	4.00	2.70	2.00
每股净资产②	1.74	2.02	2.78	-0.51
市净率①/②	3.40	1.98	0.97	-3.92

数据来源：wind数据，每股净资产为2022年12月31日数据，每股市价为截至2022年12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截至2022年12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价格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及过往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为参考，综合确定回购股份价格，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的规定，回购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0.00元。根据中林股份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为49,818,360.31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48,953,260.69元，流动资产为126,858,503.8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330,928.48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30.70%，流动比率为2.78倍，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上限为35,000,000.00元，占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23.50%，占公司流动资产的27.59%，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4.88%。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67,360,111.9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202,920.49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

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有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未来业务持续，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本次回购股份支出现金不超过35,000,000.00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中林股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中林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根据《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嵊检刑诉[2023]24号）文件，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检察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钱志宇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职务侵占罪一案向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其中起诉书中涉及的职务侵占罪为钱志宇利用职务之便，将中林股份向浙江中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浙江中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资金非法占用，涉及金额6,050.00万元。若中林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钱志宇被判处刑事处罚，将对中林股份的业务、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了中林股份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中林股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中林股份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